

关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黄田水库水质自动站代维运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 2、采购人联系地址:广东省平远县平远大道中 192 号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远县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水质自动站代维运营服务项目,位于平远县韩江流域柚树河平远黄田水库站。

该水质自动监测站备有运行控制系统 20 个参数的监测项目(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

数、氨氮、六价铬、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锌、镉、铅、铜、叶绿素、蓝绿藻、生物毒性)以及取水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等。

2、服务内容：对平远县韩江流域柚树河平远黄田水库水质自动站内运行控制系统，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达到相关的考核要求。

3、采购预算：小于或等于 40 万元。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平远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五、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六、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七、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采用每月一次、不定期的方式。

(二) 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对现场工作内容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台账等进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相关考核要求，达到考核标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日期：2026年4月16日